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69號

抗 告 人 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品琪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  
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本院駁回其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  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 
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  
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  
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  
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書記官 莊文茹